

苏州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E3205820330002174001001

工程名称: 东渡智联云城产业园一期勘察

工程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张家港市高新区, 项目东至双丰路, 南至云奚路, 西至铁路, 北至经成路。

招 标 人: 张家港市高铁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赵永立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江苏众信工程投资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丁军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01月06日

使用说明

一、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风景园林、建筑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及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项目招标，其他项目可参照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执行。

二、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5.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6.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7. 《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8. 《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9. 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本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四、第二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综合评估法、记名投票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关于规范苏州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

五、本招标文件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适当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必须集中单列，且发布前需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六、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勘察设计任务书”中斜体内容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斜体的提示输入详细内容。

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内容存在异议时，可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解释。

八、本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如有时)为对应关联关系，可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如有时)不一致的，以后者内容为准，不同时间上对同一内容的多种描述，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中以空格下划线标示的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具体内容。

九、本招标文件中的第三章“评标办法”、第五章“勘察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二)技术标文件格式”等主要针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风景园林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以及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项目，招标人根据勘察设计项目选择。

十、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编制，由设计处组织相关机构及人员主笔起草，经公开征求各方意见并组织专家评审后发布。请各编制单位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过程中，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计处书面反映，以便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释 义

1. “设计”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
2. “勘察”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活动。
3. “招标”是指发包人通过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等方案招标，将工程相应的任务发包给符合勘察设计资质条件的建设工程承包单位的行为。
4. “招标人”是指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5.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6.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 “监督机构”是指招标活动的监督机构。
8. “招标管理机构”是指受监督机构委托管理招标活动的机构。
9. “交易服务机构”是指为招标人和投标人提供场所、信息和咨询服务，为招标投标活动及其见证服务的机构。
10. “招标文件”是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包括资格预审、招标公告、招标程序和规则、技术规范、合同条件、附录、图表、说明、投资立项批准文件、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及其它一切补充资料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11. 本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中的“建设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指城市道路、桥梁、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绿化、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0 |
|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 10 |
| 1. 招标条件 | 10 |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0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1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12 |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2 |
| 6. 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 12 |
| 7. 评标方法 | 12 |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 12 |
| 9.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 12 |
| 10.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 12 |
| 11. 联系方式（异议） | 12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4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
| 投标人须知 | 20 |
| 1. 总则 | 20 |
| 1. 1 项目概况..... | 20 |
| 1.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20 |
| 1. 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 20 |
| 1. 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20 |
| 1. 5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20 |
| 1. 6 费用承担 | 22 |
| 1. 7 保密 | 22 |
| 1. 8 语言文字 | 22 |
| 1. 9 计量单位 | 22 |
| 1. 10 踏勘现场 | 22 |
| 1. 11 分包 | 22 |
| 1. 12 偏离与未中标方案补偿 | 22 |
| 1. 13 知识产权 | 22 |

| | |
|----------------------------------|----|
| 1. 14 同义词语 | 23 |
| 2. 招标文件 | 23 |
| 2.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3 |
|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3 |
| 2.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4 |
| 2. 4 最高投标限价 | 24 |
| 2. 5 招标文件的异议 | 24 |
| 3. 投标文件 | 24 |
| 3.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4 |
| 3. 2 投标报价和合同金额 | 27 |
| 3. 3 投标有效期 | 28 |
| 3. 4 投标保证金 | 28 |
| 3. 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29 |
| 3. 6 备选投标方案 | 29 |
| 3. 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9 |
| 4. 投标 | 31 |
| 4. 1 投标文件的密封 | 31 |
| 4.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31 |
| 4.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31 |
| 5. 开标 | 31 |
| 5. 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 31 |
| 5. 2 开标程序 | 32 |
| 5. 3 特殊情况处理 | 32 |
| 5. 4 开标异议 | 32 |
| 6. 清标 | 33 |
| 7. 评标 | 33 |
| 7. 1 评标委员会 | 33 |
| 7. 2 评标原则 | 33 |
| 7. 3 评标准备 | 34 |
| 7. 4 评标 | 34 |
| 7. 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 34 |
| 7. 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 34 |

| | |
|---|-----------|
| 8. 合同授予..... | 34 |
| 8.1 定标方式..... | 34 |
|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 35 |
| 8.3 履约保证金..... | 35 |
| 8.4 签订合同..... | 35 |
| 8.5 补偿和奖励..... | 35 |
| 9.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 36 |
| 9.1 重新招标..... | 36 |
| 9.2 不再招标..... | 36 |
| 9.3 终止招标..... | 36 |
| 10. 纪律和监督..... | 36 |
|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36 |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36 |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36 |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37 |
| 10.5 异议与投诉..... | 37 |
| 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 37 |
|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 37 |
|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 37 |
|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 38 |
| 12. 解释权 | 38 |
| 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38 |
| 附件:无效标条款 | 39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41 |
| (一) 评标办法和标准..... | 41 |
| 1. 综合评估法 | 41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4 |
| 本项目 30%勘察费用(共计: 元), 通过附件 2 考核后, 按得分率 % × 元 = 元在工程全部施工完成并竣工验收完成后 1 个月内进行支付。 | 53 |
| 第五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 54 |
| F.岩土工程勘察 | 54 |
| (一)勘察任务书 | 54 |
| (二)勘察文件编制深度..... | 55 |

| | |
|------------------------------------|-----------|
| 第六章 勘察设计有关资料 | 56 |
| 本项目初步评审表以此处为准 | 57 |
| (一) 初步评审表 | 57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9 |
| 一、投标函 | 62 |
| 二、投标函附表 | 63 |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64 |
| 四、授权委托书 | 65 |
| 五、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 68 |
| 六、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 | 69 |
| 七、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 70 |
| 九、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71 |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74 |
| F 岩土工程勘察 | 75 |
| 1. 勘察方案包括下列内容: | 75 |
| 2. 勘察方案文件编制要求 | 75 |
| 3. 勘察技术文件成果要求 | 7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东渡智联云城产业园项目（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东渡智联云城产业园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张家港市塘桥镇人民政府（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张塘行审投备〔2025〕59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张家港市高铁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张家港市高铁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众信工程投资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东渡智联云城产业园一期勘察（标段）的勘察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张家港市高新区，项目东至双丰路，南至云奚路，西至铁路，北至经成路。

2.2 建设规模：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产业园、产业园配套道路活动空间、东站房配套用房及地下空间，其中产业园总占地 189.15 亩，总建筑面积 29.00 万平方米；产业园配套道路活动空间 12.54 万平方米；东站房配套用房共 3 栋，总建筑面积 58000 平方米，地下空间主要为地下车库，总建筑面积 66500 平方米，同时预留地下空间 1800 平方米。

2.3 标段划分

| 标段编号 | 标段名称 | 招标范围 | 设计费指导价 (万元) | 工期 (日历天) |
|-----------------------------|---------------|--|----------------|-------------|
| E32058203300021740 01001 | 东渡智联云城产业园一期勘察 | 用地面积为 65210 平方米(约 98 亩)， 地块内拟建生产用房、半地下车库、 食堂、宿舍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用房， 总建筑面积约 16.4 万平方米，最大 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20000 平方米。 对本工程进行地质勘察，查明拟建建 筑场地范围内的岩土分布地层结构、 | | 30 |

| | | | | |
|--|--|--|--|--|
| | | 各岩土层的类型、性质、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和变化规律,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岩土物理力学性质并提供建筑物合适的持力层及其承载力。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可液化土层和特殊性岩土的分布及其对桩基的危害程度,并提出防治措施的建议。满足施工图设计、审图和规范要求。 | | |
|--|--|--|--|--|

2.4 其他:勘察合同估算价 41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资格)

投标人拟派设计各专业负责人应具备/ (资格)

3.3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 是 否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业绩;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今(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项目以施工图审查通过时间为准,未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业主证明等其他辅助证明文件为准)承担过: 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小于 50000 平方米的类似工程勘察业绩,时间、建筑面积以勘察报告为准。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业绩为准。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勘察合同和勘察报告(根据项目类型、招标内容确定所需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勘察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未按规定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类似业绩认定标准: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勘察设计合同和施工图审查通过单(根据项目类型、招标内容确定所需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勘察设计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未按规定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4 财务要求: /。

3.5 信誉要求: /。

3.6 其他要求: /。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2 项的规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潜在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张家港频道 (<https://ggzy.zjgzhcs.com/TPBidder/bidderLogin>)。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是 否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 (<http://www.jszb.com.cn>)、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人信用承诺详见附件。

10.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张家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 0512-58181559](#)

11. 联系方式(异议)

招标人: [张家港市高铁投资发展\(集团\)](#)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众信工程投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地址: | 张家港市塘桥镇南京西路 253 号 | 地址: | 张家港市公园路 100 号 |
| 邮编: | 215616 | 邮编: | |
| 联系人: | 顾琴芬 | 联系人: | 张慧 |
| 电话: | 051258963977 | 电话: | 13962234577 |
| 传真: | | 传真: | |
| 电子邮件: | | 电子邮件: | |
| 网址: | | 网址: | |
| 开户银行: |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 开户银行: |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杨舍支行 |
| 账号: | 802000069386788 | 账号: | 800063424401018 |

2026 年 01 月 0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1.1.2 | 招标人 | 名称: 张家港市高铁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张家港市塘桥镇南京西路 253 号 联系人: 顾琴芬 电话: 051258963977 电子邮箱: 传真: |
| 2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 江苏众信工程投资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张家港市公园路 100 号 联系人: 张慧 电话: 13962234577 电子邮箱: 传真: |
| 3 | 1.1.4 |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 东渡智联云城产业园项目东渡智联云城产业园一期勘察 |
| 4 | 1.1.5 | 建设规模 |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产业园、产业园配套道路活动空间、东站房配套用房及地下空间, 其中产业园总占地 189.15 亩, 总建筑面积 29.00 万平方米; 产业园配套道路活动空间 12.54 万平方米; 东站房配套用房共 3 栋, 总建筑面积 58000 平方米, 地下空间主要为地下车库, 总建筑面积 66500 平方米, 同时预留地下空间 1800 平方米。 |
| 5 | 1.1.6 | 建设地点 |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张家港市高新区, 项目东至双丰路, 南至云奚路, 西至铁路, 北至经成路。 |
| 6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7 | 1.2.2 | 出资比例 | 国有资金: 100.00%; |

| | | | |
|----|---------|--------|--|
| 8 | 1. 2. 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9 | 1. 3. 1 | 招标类型 | <p>A. 房屋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概念性方案设计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组合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p> <p>B.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工程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单独桥梁工程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单独排水工程招标;</p> <p>C. 风景园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组合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p> <p>D. 建筑装饰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招标;</p> <p>E. 建筑幕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招标;</p> <p>F. 岩土工程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性研究勘察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勘察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细勘察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勘察招标;</p> <p>G. 岩土工程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岩土工程设计招标;</p> <p>H. 岩土工程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岩土工程监测招标。</p> |
| 10 | 1. 3. 2 | 招标范围 | <p>用地面积为 65210 平方米(约 98 亩), 地块内拟建生产用房、半地下车库、食堂、宿舍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用房, 总建筑面积约 16.4 万平方米, 最大单体建筑面积大于 20000 平方米。对本工程进行地质勘察, 查明拟建建筑场地范围内的岩土分布地层结构、各岩土层的类型、性质、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和变化规律, 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岩土物理力学性质并提供建筑物合适的持力层及其承载力。查明不良地质作用, 可液化土层和特殊性岩土的分布及其对桩基的危害程度, 并提出防治措施的建议。</p> <p>满足施工图设计、审图和规范要求。</p> |
| 11 | 1. 3. 3 | 要求工期 | <p>要求工期: 30 日历天</p> <p>计划开工日期: 2026-02-03</p> <p>计划竣工日期: 2026-03-04</p> |

| | | | |
|----|---------|------------------------|---|
| 12 | 1. 3. 4 | 勘察设计周期 | 方案设计: 日历日 初步设计: 日历日 施工图设计: 日历日 岩土勘察: 30 日历日 岩土设计: 日历日 岩土监测: 日历日 |
| 13 | 1. 5. 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 |
| 14 | 1. 11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内容: / |
| 15 | 1. 12 | 偏离与未中 标方案补偿 | 偏离: 不允许偏离 未中标方案补偿在发布中标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具体补偿办法: 不补偿 |
| 16 | 2. 1. 1 | 构成招标文 件的其他材 料 | 澄清、答疑等 |
| 17 | 2. 2. 1 | 投标人要求 澄清招标文 件 | 截止时间: |
| 18 | 2. 2. 2 | 招标文件澄 清发布 | 截止时间: |
| 19 | 2. 4 | 最高投标限 价 | 金额: 410000.00 元 |
| 20 | 2. 5. 1 | 招标文件异 议截止时间 | |
| 21 | 3. 1. 1 | 投标文件中 需要提供的 其他材料 | 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 |

| | | | |
|----|-------|--------------|---|
| 22 | 3.1.1 | 是否要求提交演示盘 |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交</p> <p>招标人: 张家港市高铁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p> <p>标段名称: 东渡智联云城产业园一期勘察</p> <p>投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
| 23 | 3.2.3 | 勘察设计费指导价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公布;</p> <p><input type="checkbox"/>公布。勘察设计费指导价为万元: 其中。</p> |
| 24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
| 25 | 3.4 | 投标保证金 | <p>是否提交<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p> <p>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 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 3.4.1):</p> <p><input type="checkbox"/>现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p> <p><input type="checkbox"/>支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p> <p><input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p> <p><input type="checkbox"/>保险保函(保险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p> <p><input type="checkbox"/>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 0.000000 万元</p> <p>递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服务平台代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指定专用账户</p> <p>账户名称:</p> <p>开户银行:</p> <p>银行账号:</p> <p>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当将保函(保单)文件及佐证材料通过投标工具软件加载至投标文件。未按要求递交的, 投标文件无效。</p> |
| 26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27 | 3.7.8 |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暗标格式见投标人须知 3.7.8</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
| 28 | 3.7.9 | 暗标编制的特殊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 | | | |
|----|--------|-----------------------|---|
| 29 | 3.7.12 |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 技术标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 3.1 项技术标文件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内容递交（设计效果演示盘无需提交） |
| 30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
| 31 | 5.1.1 | 开标时间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如采用二阶段评审的，二阶段开标时间于一阶段开标时公布） |
| 32 | 5.1.2 | 开标地点 | 开标地点：国泰金融广场 C 座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家港分中心（张家港市滨河路 1 号）。 |
| 33 | 5.1.3 | 是否要求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到场开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34 | 5.2.2 | 解密时间 | 30 分钟 |
| 35 | 7.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6 | 7.4 | 评标方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
| 37 | 7.4.4 |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第一阶段开标内容及要求： 2、第二阶段开标内容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38 | 8.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39 | 8.1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及排序 | 数量: 3 人 |
| 40 | 8.1 |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¹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¹ 采用评定分离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 | | | |
|----|--------|---------------------------------------|---|
| 41 | 8.1 | 定标方法（采用“评定分离”即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 ² | / |
| 42 | 8.3.1 | 是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p><input type="checkbox"/>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万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
| 43 | 10.5.2 |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 <p>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p> <p>张家港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 0512-58181559</p> |
| 44 | 13.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p>1、电子招投标活动中的资格审查和业绩认定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数据为准，且在有效期内。</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可以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张家港市云智慧开标大厅”(http://zjgfzx.szyjy.com.cn/BidOpening)进行签到，实时在线关注投标人的操作情况并根据指令在线解密。</p> <p>3、无需提供技术标封面，取消投标人须知中 3.7.8 (1) “封面设置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写明“（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技术标”字样，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可加粗”。</p> <p>4、根据苏住建建【2020】6 号文及苏住建建【2023】8 号文，每个季度考评扣分将直接运用于下个季度全市招投标活动，在评标环节扣除。具体扣分分值详见苏州相关文件。</p> <p>5、取消投标人资格要求 3.3 业绩要求中：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项目以施工图审查通过时间为准，未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的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业主证明等其他辅助证明文件为准。</p> |

² 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十日内确定中标人，公布中标人的同时应当公示确定中标人的理由。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类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约定中标人仅承担方案设计的，则应采用招标的方式确定施工图设计的设计人。如按照本款约定由中标人承担方案及后续阶段的设计和服务工作的，当中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企业的，其承担后续阶段的设计和服务工作应按照《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管理暂行规定》（建市[2004]78号）执行。

承担方案设计的，应包括为方案获得批准所需要的优化和修改的全部工作。

承担施工图设计的，应包括工程所需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

1.3.3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勘察设计周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5.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

在其本国注册登记，从事建筑、工程服务的国外设计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中所作的市场准入承诺以及有关勘察设计市场准入的管理规定。其中，境外企业投标设计方案的施工图设计部分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合作承担。

- (2) 财务要求：见招标公告；
- (3)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 (4) 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
-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招标公告；
- (7)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1.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按招标资格要求与约定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
- (3) 约定分工内，同一专业由多个联合体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专业资质等级；不承担约定分工的联合体成员，其相应的专业资质不作为评审依据。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5.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 3 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

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 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4)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5)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 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原则上不组织踏勘现场。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资信要求。

1.12 偏离与未中标方案补偿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 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未中标方案补偿在发布中标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具体补偿办法: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知识产权

1.13.1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勘察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 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勘察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否则招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侵权诉讼或索赔。

1.13.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勘察设计合同后, 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建设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勘察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 否则中标人

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13.3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经济补偿后，有权部分采用该投标人的勘察设计方案对中标勘察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该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采用其投标勘察设计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勘察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该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1.13.4 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勘察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所有。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第六章 勘察设计有关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第九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2.5.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2.2款、第2.3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标评审资料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表；
- (3) 联合体协议（如有）；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 (6) 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如有时）、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勘察设计情况表；
- (7) 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 (8) 拟投入项目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 (9) 服务保证(保证设计质量、进度, 服务承诺);
- (10)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应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评分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资料,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 (11) 其他材料

二、资格审查评审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 (1)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

- (3) 类似业绩情况表(招标文件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资料,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 (4)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学历、职称、注册证书等证明材料。

- (5) 企业财务状况表;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 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6) 企业信誉情况表;

招标公告中有此项要求的填写, 并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三、技术标评审资料

A技术标文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 (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3) 工程估算;
- (4) 效果图;
- (5) 展示图;
- (6)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规定)。

B技术标文件(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根据已确定的建筑设计方案, 明确建筑、节能、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等专业的技术方案;

(2) 对缩短工期, 控制造价经济性的措施。

C技术标文件(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2) 对招标项目所在地规划发展及建设条件的认识;
- 3) 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4)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5) 招标项目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以及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 6) 工程投标初步测算、必要的图纸等。

以上必要的图纸可以包括: 道路平面方案图, 典型横断面方案图、主要节点方案图, 以及专业管
线工程平面方案图、桥梁方案图等。

- (2) 设计估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3) 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当招标文件有要求时须提供)。

D技术标文件(风景园林工程方案设计)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 (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3) 工程估算;
- (4) 效果图、展示图;
- (5)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
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规定)。

E技术标文件(风景园林工程施工图设计)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根据已确定的设计方案, 园林、建筑、节能、结构、给排水、电气等专业编制设计大纲;
- (2) 对缩短工期, 控制造价经济性的措施。

F技术标文件(建筑工程设计)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 (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3) 工程估算;
- (4) 效果图、展示图;
- (5)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
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规定)。

G技术标文件(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应包括以下内容: (需与后面核对一致)

- (1) 设计方案说明;
- (2) 设计图纸;
- (3) 工程估算;
- (4)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规定)。

H技术标文件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方案说明;
- (2) 实施大纲;
- (3) 相关图纸;
- (4) 施工组织方案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5) 与投标的勘察文件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规定)。

技术文件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从上述A、B、C、D、E、F、G、H中选择。

技术文件的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第3.7款规定。

3.1.2 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文件中涉及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开户许可证、注册证书、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勘察设计合同、业绩完成证明材料，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的证明资料均应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并上传，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因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造成的评标结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4 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和合同金额

3.2.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金额，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第1条中所述的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范围、勘察设计周期、以及勘察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制定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其根据为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

3.2.2 合同金额为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的各项金额的总和，包括完成投标人须知第3.2.1款所确定的勘察设计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特点和市场合理确定工程勘察设计费指导价；投标人如对招标人公

布的勘察设计费取费金额有异议的，可以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内提出质询，招标人应按规定做出澄清。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按中标的勘察设计费报价金额签订合同，不得就勘察设计收费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工程估算金额与经批准的标底造价金额不一致的，则以后者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实调整勘察设计费，但中标的勘察设计费浮动幅度不变。

本招标项目发包的勘察设计费金额、费用组成和计算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3项**。

3.2.4 本招标文件约定由中标人承担方案设计的，其为方案获得批准所需要的优化和修改的全部工作的费用也包含在设计费中；承担施工图设计的，其为工程所需的初步设计和施工现场服务的费用也都包含在施工图设计费中。

3.2.5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勘察设计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合同金额中。

3.2.6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勘察设计费的全部做出完整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漏报少报的勘察设计费，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设计费总报价中，勘察设计费用不予调整。

3.2.7 本工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境外机构的投标人的报价若以可兑换货币报价的，则以投标截止期前1个工作日中行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但所有支付均使用人民币。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已缴纳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以保函（保单）形式递交时：

1、通过张家港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申请的保函（保单），投标人应当将加密保函（保单）文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加载至投标文件。

2、非通过张家港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申请的保函（保单），投标人应当将保函（保单）文件及佐证材料通过投标工具软件加载至投标文件。

未按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效。

3.4.2 招标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使用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当投标人出现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时，招标人应及时向投标人发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

自《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送达之日起，投标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逾期（以到账时间为准）兑付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的行为，由招标人进行记录并抄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分中心）。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收到招标人的《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记录登记表》后，记录为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招标人只允许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设计方案或岩土工程技术标文件，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

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满足评标需要的全部资料。

3.7.3 投标文件应包含投标人须知第3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所规定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包括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表。

3.7.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勘察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二、技术标文件格式”。

3.7.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关技术方案和要求中不得指定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生产供应者，或者含有倾向或者排斥特定生产供应者的内容。

3.7.6 投标人不得通过故意压低投资额、降低施工技术要求、减少占地面积，或者缩短工期等手段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7.7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反规定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或者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租借的方式获取资质证书，或者在其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签署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印章、姓名等行为。

3.7.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技术标暗标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封面设置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写明“（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技术标”字样，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可加粗；

(2) 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标题可加粗；

(3) 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4) 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5) 任何情况下，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9 招标人如对“技术标”暗标编制有其他特殊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书、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无法提供原件扫描的，应在证件、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再扫描使用。

3.7.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3.7.12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不予受理。

4.1.2 演示盘(如有时)包封、密封和标识

演示盘(如有时)均不得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或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或其他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识或文字。演示盘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封袋上应标明项目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在开标前提交。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演示盘。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交易平台”）将拒收。

4.2.2 演示盘(如有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地点同开标地点。

与投标的设计图纸相应的可用计算机阅读的电子文档、设计效果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是否要求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电子投标文件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要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自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详见本章节“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1 款。

5.1.3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是否到场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场的，项目负责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项目负责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到达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投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均应当唱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

- (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间准时开标；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5) 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 (6)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7) 招标人解密；
- (8) 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
- (9)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10) 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现场进行数据导入。

5.2.3 二阶段开标规则（如采用）

具体详见本章节“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3 款。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开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待原因查明后方可继续进行招投标活动。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在线解密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具体详见本章节“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第 11.2 款。

6. 清标

6.1 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6.5 招标人应在正式评标前，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以便评标专家决策参考。

- (1) 项目概况及周边环境
- (2) 规划设计意见书/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监测）技术要求文件
- (3) 招标文件
- (4) 清标报告
- (5) 招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于开标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招标人应于开标前将招标人代表人员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做好评标准备工作。

7.4 评标

7.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2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7.4.3 如评标委员会未获得授权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对每个候选人的优势、风险等评审情况进行说明。

7.4.4 二阶段评审合格分及一阶段合格进入二阶段评审数量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7.5.2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无误的，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招标人未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须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顺序及拟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的，确定中标人后，须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中标人公示，并同时公布定标理由，公示期不少于3日。

7.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6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技术、质量、品牌，投标人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结合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因素，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择优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的，招标人应在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 补偿和奖励

8.5.1 招标人应对未中标设计方案、岩土工程设计方案的投标人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补偿费总额不低于相应投标方案部分中标价的10%，且不超过中标价的20%】，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对未中标设计方案的补偿对象、补偿费的标准、支付时间和方式。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评标排名在前三名的投标人，招标人必须给予未中标补偿，但承担设计的中标人除外。补偿金额应兼顾投标文件制作成本，并适当考虑优秀设计方案的奖励金。对于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因故停建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对中标人给予一定补偿，补偿费总额不低于中标价的20%。

8.5.2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中标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给付未中标人经济补偿。

8.5.3 招标人将与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后续设计服务合同，因此，招标人对其方案设计不再另行给予

补偿和奖励。

8.5.4 本招标项目对未中标设计方案的补偿对象、补偿费的标准、支付时间和方式,以及优秀方案的奖励金(如有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投标人取得补偿(或奖励)之后,所投设计方案及成果的知识产权问题按照本投标人须知第1.12.3款的约定。

9.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

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异议与投诉

10.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来。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0.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10.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1.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说明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并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均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指定电子格式文件。

招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并发布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当通过登录“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购买、下载招标文件。

11.1 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可以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签到，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并根据指令在线解密。

11.2 开标现场异议回复

未到达开标现场在线解密的，如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在线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在线进行回复。

招标人应当回复完毕所有现场异议后，方可结束开标。

所有在线提出的异议应当被记录入开标记录。

11.3 二阶段开标规则

开标时，分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和导入。

第一阶段开标

首先检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将对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进行现场封存或二次加密。然后公布投标人名称、当众解密前附表所列一阶段开标内容，公布并记录在开标记录中。

第二阶段开标

招标人将在第一阶段评审结束以后组织第二阶段公开开标。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在第一阶段开标现场通知。

首先，检查所有二阶段开标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现场公布第一阶段评审结果及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当场抽取所有前附表中所列相关系数，抽取结果被录入到开标记录中。

公布投标人名称和前附表所列二阶段开标内容，记录在开标内容中。未进入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人标书不解密不公布不退回。

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无效标条款

【提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或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附件，并发布新的完整的《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无效标条款无效。

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8.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 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0. 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当场开标而未按时出席的。

21.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者上传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和标准

1. 综合评估法

1.1 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2 综合评估法的分值构成和评分标准

1.2.1 综合评估法采用百分制进行量化。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见附件《工程设计招标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及《工程勘察招标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招标类型选择评分标准。

招标人应当使用以下所列各项评标标准，各评分项及其分值不得擅自改动；招标人认为评分标准不适应项目具体特点或实际需要的，经苏州市建设主管部门同意，可在百分制评分基础上适当补充专项加分条款，但该加分条款应为工程勘察设计资质标准中与招标项目相应的勘察设计类内容，并需承担因不合理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而造成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当提供以下所列各项评分标准中投标项目组成员的本单位社保证明，并承诺实施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变更不超过三分之一。

苏州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评应依据有效年度的考评结果。外地企业在苏分公司或分院的考评结果即为其持证总公司或总院的在苏考评结果，评标时应予以认可。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式：如公布了勘察设计费指导价，则评标基准价=勘察设计费指导价；如未公布勘察设计费指导价，则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计算算术平均值时应去掉最高价和最低价）。

勘察设计费指导价由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特点和市场合理确定，并预先公布。如招标人未公布的，则以所有投标人投标价去掉最高价和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价作为招标基准价；投标人为少于7家时，以所有投标人投标价的算术平均价作为招标基准价。浮动率为基准价的 $-20\% \sim +20\%$ 。

1.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量化打分。技术标部分评分点在不缺项情况下，每分项得分不得低于该项分值的60%。

每一项计分时，在总分基础上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取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得分，分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E. 工程勘察招标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岩土工程勘察）

（1）商务分评分标准（70.00分）

| 评分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分) | 评分标准 | 得分(分) |
|--------|------|-------|---|-------|
| 企业信用 | | 12.0 | 根据投标人上年度苏州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勘察）考评得分进行比例折算，信用得分=企业信用考评得分*12%。考评得分为 100 分的，信用分得满分 12 分，未参加考评的按 C 类基准分（70 分）处理。 | |
| 投标价格 | | 37.0 | 投标报价浮动率为基准价的-20%~+20%，超出范围得 0 分；浮动率为-10%得满分 37 分，浮动率为+20%得 0 分，浮动率为-20%得 0 分，浮动率在-20%~-10% 之间、-10%~+20%之间均按插入法计算。 | |
| 项目组成员 | | 20.0 | <p>1、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的得 1 分，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1 分。</p> <p>2、报告编制人、校对人、审核人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的，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3、报告编制人、校对人、审核人、现场勘察负责人、土试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4、投标人本项目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符合投标人资质对应的《工程勘察资质标准》人员配备表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一及以上，且专业工种齐全、人员配备合理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5、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主持过一项类似工程项目业绩的得 2 分，主持过二项及以上的加 2 分，最高得 4 分。</p> <p>6、项目负责人近五年承担过的岩土工程勘察项目获设区市级优秀工程勘察奖项的得 2 分，获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勘察奖项的得 4 分，最高得 4 分。</p> <p>备注：1. 近五年主持过的类似工程指“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今承接过的类似工程勘察业绩，时间以勘察报告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勘察报告、勘察合同的原件扫描件，勘察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以上业绩必须是项目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完成的业绩，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业绩为准。未按规定提供的不予认可。</p> <p>2. 获奖证明还须提供获奖证书或发文，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或发文为准，发文与证书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时间为准。</p> | |
| 服务承诺 | | 1.0 | 1、投标人提供《勘察设计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范本格式）的得 0.5 分，项目负责人提供《工程勘察项目负责人承诺书》（范本格式）的得 0.5 分。 | |
| 投标行为扣分 | | 0.0 | 按评标时考评扣分时效内的扣分值执行 | |
| 得分合计 | | | | |
| 评委 | | | 日期 | |

(2) 技术分评分标准 (30.00 分)

| 评分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分) | 评分标准 | 得分(分) |
|----------------|------------------------------------|-------|---------------------|-------|
| 工程勘察纲要(30.00)分 | 勘察钻孔方法是否可靠性、科学性。 | 3.0 | 好3-2分，合格2-1分，差1-0分。 | |
| | 钻孔的质量保障措施是否到位。 | 3.0 | 好3-2分，合格2-1分，差1-0分。 | |
| | 现场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一般设计人员的配备是否合理。 | 3.0 | 好3-2分，合格2-1分，差1-0分。 | |
| | 保证本工程勘察质量的合理化建议。 | 3.0 | 好3-2分，合格2-1分，差1-0分。 | |
| | 勘察大纲是否科学、合理、完整。 | 3.0 | 好3-2分，合格2-1分，差1-0分。 | |
| | 勘察的目的是否明确，执行的标准、规范是否明确。 | 3.0 | 好3-2分，合格2-1分，差1-0分。 | |
| | 拟投入的设备、仪器能满足本工程的需要。 | 3.0 | 好3-2分，合格2-1分，差1-0分。 | |
| | 工程勘察的组织协调措施。 | 3.0 | 好3-2分，合格2-1分，差1-0分。 | |
| | 工程勘察进度控制。 | 3.0 | 好3-2分，合格2-1分，差1-0分。 | |
| |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及服务承诺。 | 3.0 | 好3-2分，合格2-1分，差1-0分。 | |

(3) 总得分

商务分和技术分之和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00-020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张家港塘桥镇

合同编号: _____

（由勘察人填写）

勘察证书等级: _____

发包人: _____

勘察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发包人: _____

勘察人: 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_____ 岩土工程
勘察
任务。

根据《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_____

1.2 工程建设地点: _____

1.3 工程规模、特征: _____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_____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_____

1.6 承接方式: _____

1.7 预计勘查工作量: _____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查人提供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

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按技术要求提交勘察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为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固定单价计取费用。结算价=中标单价（中标总价/164000）*实际建筑面积（以施工许可证上的面积为准）。

4.2.2 勘察人交付经审图中心审查合格的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后，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剩余 30% 勘察费待竣工验收后根据附件 2 考核后支付。发包人向勘察人付款前，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____元。

5.1.8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____元计算加班费。

5.1.9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

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每完成一个工点及时分批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责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 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50% 的勘察费计 元；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 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100% 的勘察费。

6.4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5 本合同签订后，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中途无理由退场，发包人有权拒付勘察费，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由勘察人负责。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_____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 张家港 仲裁委员会仲裁。发包人、勘察人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勘察人 叁 份。

发包人名称：

勘察人名称：

（盖章）

（盖章）

| | |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住 所: | 住 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银行帐号: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定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勘察单位项目成员名单及简历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勘察单位如对以上名单有变更, 需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2) 如勘察单位项目成员不能配合甲方的工作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单位在提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调整勘察组人员并报发包人核定。

附件 2

勘察单位考评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考核时间：

| 序号 | 考核指标 | 评估标准 |
|-----|---------------------------|--|
| (一) | 履约管理 (基准分共 20 分) |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配备符合勘察需要的人员，项目负责人和勘察人员名单须作为本合同附件。非提前经甲方及代建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任意调换勘察人员；如有一项不满足直接扣除3分，每调整1人，扣1分，扣完为止。 |
| | |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同时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代理人，该项目负责人给予甲方的意见或答复能够代表乙方，项目负责人每不配合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 勘察工作报审实际、各阶段勘察工作是否按甲方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每延误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 是否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开展工作；各项作业流程、签章手续是否规范、完备。如有一项不满足直接扣除3分，扣完为止。 |
| (二) | 工作质量与过程控制 (基准分共计 25 分) | 现场作业组织有序，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与相关方（属地、管线单位等）协调顺畅。 |
| | | 勘探点（线）布置、取样、原位测试、物探等工作的具体方法、数量、深度是否符合合同及技术标准要求；遇实际地质条件与预期重大差异时，处理措施是否及时、合理。 |
| | | 钻探日志、野外记录、测试数据、影像资料等原始记录是否真实、准确、清晰、完整，并及时整理归档。 |
| (三) | 成果文件质量 (基准分共计 40 分) | 提交的勘察报告（包括文字、图件、附表附件）内容组成是否齐全，是否完全响应《勘察任务书》的全部要求。 |
| | | 地层划分与描述是否准确合理；岩土物理力学指标统计分析与建议值是否依据充分、科学可靠；水文地质条件阐述是否清晰、数据可信。 |
| (四) | 配合与服务 (基准分共计 15 分) | 场地稳定性与工程建设适宜性评价是否充分；对涉及的基础型式、基坑支护、地基处理、边坡稳定等关键岩土工程问题的分析是否深入，结论是否明确；提出的工程措施建议是否具备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及安全性。 |
| | | 与建设单位（代建方）、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日常沟通是否主动、顺畅；参与相关技术会议、交底是否及时且有效。 |
| | | 针对施工中揭示的未预料地质情况或设计变更提出的勘察补充要求，响应是否迅速，后续分析或补充工作是否及时、到位。 |

| | | |
|--------|-------------------|--|
| | | 施工验槽、基础验收等现场技术服务是否及时到场、专业负责；质保期内对相关技术咨询的答复是否及时、准确。 |
| (五) | 扣分项 (在上述分数内扣除) | 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环保责任事故或事件，扣 10 分。 因勘察成果存在重大错误、遗漏或误导（如严重误判不良地质条件、关键岩土参数严重失真），导致工程设计重大变更或施工受阻，造成经济损失或工期延误，扣 10 分。 发现伪造数据、编造成果等诚信缺失行为，扣 10 分。 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违反廉政约定的行为，扣 10 分。 |
| 被考核项目： | | |
| 应得分 | 100 | 实得分 |

勘察单位评估签字栏：_____ 考评组评估签字栏：_____

1. 待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进行打分。

本项目 30% 勘察费用（共计：_____ 元），通过附件 2 考核后，按得分率 % × 元 = 元在工程全部施工完成并竣工验收完成后 1 个月内进行支付。

第五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编制深度

F. 岩土工程勘察

(一) 勘察任务书

(1) 工作内容

本工程位于张家港市高新区，通驿路东侧、黎民路南侧，云奚路北侧、双丰路西侧。本次勘察含红线范围内的详细勘察，并符合国家、江苏省市地方及行业标准。

(2) 技术要求

1、查明拟建建筑场地范围内的岩土分布地层结构、各岩土层的类型、性质、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和变化规律，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岩土物理力学性质并提供建筑物合适的持力层及其承载力。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可液化土层和特殊性岩土的分布及其对桩基的危害程度，并提出防治措施的建议。

2、查明地层结构和埋藏条件、物理力学性质，持力层及下卧软弱层的埋藏深度、厚度、性状及其变化，以岩土的均匀性、强度和变形性状作出定性和定量的评价。提供地基变形的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对建筑物重要性、场地复杂程度、场地抗震设防类别、勘察等级进行评价、划定场地土的类型和场地类别及基坑支护设计等级、地基基础设计等级。

4、进行液化判别，并对可能液化的土层应计算液化指数和确定液化等级。

5、查明水文地质条件(包括地下水的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变化幅度和规律，评价其对地基基础、地下室和施工基坑边坡稳定性的影响，特别要评价对桩基设计和施工的影响，要提出预防措施。

6、判定环境土和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判定地基土及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其对工程的影响，提出防治措施的建议。提供深基础开挖稳定计算和支护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评价基坑开挖、降水对临近工程的影响，提出对危大工程基坑建议进行专家论证和基坑监测要求。

7、对桩基进行评价，应提供可选的合适的桩型、长度、桩端持力层、桩端土承载力、桩周土摩擦力；提出桩径、桩长方案的建议。评价沉桩可能性，论证桩的施工条件及其对环境的影响；进行桩基沉降分析和估算。提供桩基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并确定单桩承载力。对有软弱下卧层时，验算软弱下卧层强度和沉降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8、场地如有不良地质现场(暗浜、暗塘、地下障碍物等)，应进一步查明。需查明埋藏的河道、沟浜、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9、本工程的岩土工程分析评价和成果报告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的14章执行。

10、成果要求：

具体包括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正文和附件两大部分内容。

正文

1、拟建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

1.1 地质条件背景资料

1.2 地形地貌条件

1.3 拟建场区地层土质概述

2、拟建场地的水文地质条件

2.1 地下水类型及地下水位

2.2 历年高水位记录

2.3 关于确定建筑防渗设计水位和抗浮设计水位的基本依据和建议

2.4 地下水和浅层岩土对混凝土和钢筋的腐蚀性评价

3、场地、地基的建筑抗震设计条件

3.1 场地土类型与建筑场地类别的判定

3.2 抗震设防烈度

3.3 地基土层地震液化评价

4、地基基础方案分析评价及相关建议

5、地下室开挖和支护方案评价与相关建议

6、降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桩基工程设计与施工建议

8、其它合理化建议

9、上述方案及建议的计算图表(计算书)及方案草图

附件

1、土的物理学性质综合统计表

2、各类工程平面图件和地层剖面图及柱状图

3、土工试验说明及试验成果

4、标贯与动力触探原位测试成果图

5、剪切波速测试结果

6、桩基桩端持力层层顶标高等高线

7、基坑支护计算参数

8、钻探工作说明

(二) 勘察文件编制深度

岩土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

第六章 勘察设计有关资料

(另册提供)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提供给投标人的勘察设计参考资料如下：

- a)
- b)

以上资料由招标人另册提供。

(提示：勘察设计所需的有关资料可以由业主提供，一般包括以下内容：1 宗地图、2 红线图、3 规划设计意见书、4 控规、城市设计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内容、5 该项目周边情况、6 现状情况、7 图片资料、8 可研或项目建议书批复、输入业主所提供资料的名称。)

本项目初步评审表以此处为准

(一) 初步评审表

| 初步评审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1. 1 | 形式性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
| | | 投标函签字 盖章 |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
| | | 投标文件的 组成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投标文件及报 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 |
| 1. 1. 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资质证书 |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1 项规定 |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1 项规定 |
| | | 拟派项目负责 人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1 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1 项规定 |
| 1. 1. 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勘察服务期限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投标报价 | 无下列情形之一：1) 低于成本；2) 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二) 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有：

7 人组成，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人（其中：建筑专业人，专业 人）；

5 人组成，招标人代表人，专家 5 人（其中：建筑专业 5 人，专业人）

9 人组成，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人 人（其中：建筑专业人，专业/人）；

由招标人开标前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名册》(勘察设计类相应专业类别)随机抽取。随机抽取不能满足评标的，经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招标人可以邀请相应专业的知名专家参加评标。

评标委员会专家组成，应根据招标项目的类型，明确各相应专业评标专家人数。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项目，应以建筑设计专业专家为主。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1、评标定标过程中，投标人须准备好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原件随时备查，如有必要，招标人将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交原件验证，在规定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内须到达评标地点)不能提交原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有疑意的有关证明资料复印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2、在评标过程中，有关评委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拟担任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按规定时间(一般在半个小时内须到达评标地点)、地点向评标委员会作出书面澄清。投标人未能按上述规定作出书面澄清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 3、投标人应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以弄虚作假骗取 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 明

一、封面（商务文件）

二、投标函

三、投标函附表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投标人资质

六、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七、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

（二）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勘察设计情况表

八、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二）拟投入项目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九、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十、各类奖项

（一）各类奖项

十一、各类证书

（一）各类证书

十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十三、F. 岩土工程勘察

注：目录、序号和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列。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商务文件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 其成员各方均须盖单位公章

一、投标函

致: _____ (招标人)

根据贵方编号为_____ (招标编号) 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招标的招标文件, 我方针对该项目勘察设计的勘察设计费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函附表上所列明的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总额。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代表本投标人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 包括:

- 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
- 2、金额为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 3、其他资料。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勘察组, 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勘察设计周期完成勘察设计并提供相应的勘察设计服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补充说明事项)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

二、投标函附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招标编号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 | 姓名: _____ 注册类别: _____ 注册编号: _____ | | | | |
| 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 总额 | (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 (小写) _____ 元人民币。 | | | | |
| 勘察设计周期 | 方案设计优化: _____ 日历日 初步设计 : _____ 日历日 施工图设计 : _____ 日历日 岩土工程勘察 : _____ 日历日 岩土工程设计 : _____ 日历日 岩土工程监测 : _____ 日历日 | | | | |
| 备注 | | | | |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本表中的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金额应与“四. 投标报价表”中的金额相同。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勘察设计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四、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招标人)

本授权书宣告, 在下面签字的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法定代表人身份代表本单位授权; 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 其身份证号码为 _____, 作为本单位的合法授权代表, 授权其在编号为 _____ (招标编号)的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活动中, 以本单位的名义, 并代表本人与你们进行磋商、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事务。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 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 特此委托。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授权委托人: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且授权委托人须为牵头人的代表的同一个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投标人资质

| 序号 | 证书编号 | 资质等级 | 证书有效截止时间 | 查看 |
|----|------|------|----------|----|
| | | | | |

五、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招标编号 | |
| 招标人公布的勘察设计费计费基价 | | | 招标人公布的综合计费系数 | | 招标人公布的上下浮动幅度 |
| 招标人公布的勘察设计费金额(元人民币) | | (大写) | | | |
| | | (小写) | | | |
| 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元人民币) | | (大写) | | | |
| | | (小写) | | | |
| 勘察设计费组成 | 项目明细 | 招标人公布金额 | 投标报价金额 | | 备注 |
| | 方案设计费 | | | | |
| | 初步设计费 | | | | |
| | 施工图设计费 | | | | |
| | 岩土工程勘察 | | | | |
| | 岩土工程设计 | | | | |
| | 岩土工程监测 | | | | |
| | 合计 | | | |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

六、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勘察设计情况表

| | |
|---------------------|--|
| 建设单位 (业主) | |
| 工程名称 | |
| 建设规模 | |
| 勘察设计完成日期 (年/月/日) | |
| 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情况 | |
| |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获奖证书、顾客意见反馈表等的原件扫描件)。
-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 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 附后。
-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 并随此表分别附上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获奖证书、顾客意见反馈表的原件扫描件)。
- 4、境外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资料的中文译本(且以中文译本为准)。

七、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

拟投入项目勘察设计人员汇总表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如以联合体形式招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

2. 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所有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

九、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如有的话。

勘察设计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承诺书声明: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 的法定代表人, 现承诺我单位拟担任的设计项目负责人 _____ (姓名及其注册执业证书注册编号) 系本公司正式职工, 保证在招标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的设计期间按照招标文件和设计合同的约定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 并承诺实施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变更不超过三分之一。如有违约, 我公司将接受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设计合同约定或本承诺声明的处罚, 并愿意无条件接受有关部门的不良记录, 同时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投标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须签字和盖章。

工程勘察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承诺书声明: 本人_____ (姓名), 注册证号_____ 系_____ (投标人)拟担任本次投标项目_____ (招标项目名称)的工程勘察项目负责人, 本人承诺系投标人正式职工, 保证在招标编号为_____ 的_____ (招标项目名称)的工程勘察合同履行期间按照招标文件和勘察合同的约定及本承诺承担本项目的勘察工作。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岩土工程勘察期间亲自参加该项目如下工作 (但不限于): 现场踏勘、勘察技术交底、现场勘察施工、勘察成果编制、质安监交底会、桩基 (基础) 验收或验槽、竣工验收等。

2、本人承诺岩土工程设计期间亲自参加该项目如下工作 (但不限于): 现场踏勘、设计成果编制、设计方案专家审查会、施工技术交底、开挖节点验收、竣工或分部验收等。

3、本人承诺岩土工程监测期间亲自参加该项目如下工作 (但不限于): 现场踏勘、监测方案编制、监测方案专家审查会、现场监测实施、监测成果编制、开挖节点验收、监测现场例会、竣工或分部验收等。

本人如有违约或违反本承诺, 我愿意接受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勘察合同约定或本承诺声明的处罚, 并愿意无条件接受有关部门的不良记录, 同时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承诺人: _____ (本人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须签字和盖章。

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我公司承诺：自愿使用本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作为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贵单位《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缴纳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企业名单，同意对我公司进行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公布与处理，被公布后同意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不接受或否决我公司的投标。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以此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F 岩土工程勘察 说 明

1. 勘察方案包括下列内容：

1.1 文字部分

- 1.1.1 工程概况
- 1.1.2 概述拟建场地环境、工程地质条件
- 1.1.3 勘察任务要求及需解决的主要技术问题
- 1.1.4 执行的技术标准
- 1.1.5 选用的勘探方法
- 1.1.6 勘探工作量布置
- 1.1.7 勘探孔、槽、井、洞回填。
- 1.1.8 拟采取的质量控制、安全保证和环境保护措施
- 1.1.9 拟投入的仪器设备、人员安排、勘察进度计划等。

1.2 图表部分

勘察工程量应包括下列内容：

- 1.2.1 钻探（井探、槽探等）间距、深度、数量
- 1.2.2 地球物理勘探、原位测试的种类、方法、深度或间距、数量
- 1.2.3 取样器、取样方法选择取岩、土样间距和水试样数量及贮存、运输要求
- 1.2.4 室内岩、土（水）试验内容、方法、数量
- 1.2.5 需要进行工程地质测绘和调查时，应明确测绘范围、比例尺、测绘方法。
- 1.2.6 勘察纲要应附拟建工程勘探点平面布置图。需要时，可附勘探及原位测试、室内岩土、水试验计划表等。

2. 勘察方案文件编制要求

- 2.1 勘察方案应遵循适用、经济，在满足质量要求的条件下尽量节省的原则。勘察方案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积极鼓励采用新工艺、新材料、节能、环保技术的勘察技术。
- 2.2 勘察方案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 2.3 提交的勘察方案应符合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规范、规程、文件和办法的要求，并能够满足勘察施工的要求。
- 2.4 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

版)》。

3. 勘察技术文件成果要求

包含但不限于如下部分：

3.1 前言

3.2 工程概况、任务要求、工程性质

3.3 勘察依据及采用的规范、规程及标准

3.4 勘察目的、方法、工作布置原则及勘察手段

3.5 勘察实际完成工作量

3.6 孔位坐标及高程测量系统、依据（要求提供以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为准的绝对标高体系）

3.7 场地地形、地貌、地层、地质构造、岩土性质及其均匀性

3.8 地基土类型、构成和特征

3.9 各项岩土性质指标，提供最大值、平均值、最小值、均方差、变异系数及子样数等，并进行岩土参数的分析和推荐，提供土分层综合压缩曲线

3.10 场地地震效应、场地类别、地震基本烈度及地基土液化等级判别

3.11 水文地质条件，地下水埋藏情况、类型、水位及其变化

3.12 土和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评价

3.13 可能影响工程稳定的不良地质作用的描述和危害程度的评价

3.14 结论建议和有关说明